

# 东软云科技公司 个人信息保护方针 V1.0

正确管理和保护个人信息是公司日常运营和提供服务时应尽的重要责任和义务，是获得客户、合作伙伴及员工的信赖，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东软云科技有限公司深刻认识到个人信息使用的重要性和个人信息保护的必要性，对公司开展日常业务中收集到的所有个人信息，均严格遵守国家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时依照辽宁省地方标准《信息安全 个人信息保护规范》DB21/T1628.1-2012 的要求制定了本公司的个人信息保护方针，所有员工应遵照执行，并对个人信息进行适当的管理。

**本公司个人信息保护方针是：**

## 1) 尊重个人信息主体权利

本公司在收集个人信息时，应明确收集目的并提前告知信息主体，取得信息主体同意后，在目的范围内使用。且本公司将尊重客户及员工权利，客户及员工对公司保有的个人信息有权利享有知情权、支配权、疑问和反对的权利，有权要求公开、修改、增加、删除、停止使用等。

## 2) 个人信息管理者的义务

本公司关于业务中收集的个人信息和员工个人信息实行适当的管理。

**本公司将在以下范围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

- a. 员工、招聘人员等人事上的管理及公司内部管理；
- b. 委托业务中，为履行合同，在必要范围内使用；
- c. 拓展公司业务，市场人员对外交际时使用；
- d. 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交有关信息时使用；
- e. 接受第三方认证审查，在必要范围内使用。

## 3) 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

- a. 个人信息的收集：收集个人信息时，公司将向客户及员工明示收集目的，采取合法公正的收集手段，并对收集的个人信息实行适当的管理
- b. 个人信息的使用：使用个人信息时，公司仅在经客户及员工同意的获取目的范围内使用，若超目的范围使用个人信息时，须事先征得信息主体同意。
- c. 向第三方等提供个人信息：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内须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时，会事先征得客户及员工的同意，并根据个人信息保护规程要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第三方泄露个人信息等情况的发生。
- d. 委托业务的个人信息：鉴于公司业务运营等目的，公司作为业务受托方承接客户方提供的委托个人信息，公司将与委托方签订合同，约定不向第三方公开或泄漏个人信息，不将个人信息用于委托业务目的范围外使用和提供。

## 4) 采取安全措施

公司为了确保个人信息的正确性，安全性，设置了合理的安全对策和防范举措，防止个人信息遭到非法访问或发生泄漏、丢失、篡改、毁坏等，努力确保信息的安全性。

## 5) 不断完善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为了更好的实施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公司构筑保护个人信息的管理体系，并通过日常检查及年度内审不断加以完善。

## 6) 个人信息的咨询窗口

公司设立服务台窗口，接受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的意见、建议、投诉及咨询等，并诚实的进行应对。

服务台窗口负责人： 马玥      联系电话：0411-8483 5942 邮箱：NITS-QA@neusoft.com

法定代表人：王勇峰

东软云科技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 2015 年 02 月 20 日